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78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穆信堅

被　　告　陳曉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3萬5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3年3月14日簽訂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14日至120年3月14日，利息按伊指數利率加計週年利率2.71%機動計算，自撥款日起，每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還款日為每月14日，

如逾期未還即喪失期限利益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，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53萬520元，及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45%計算之利息，及依前揭方式計算之違約金，爰依系爭契約約定，訴請被告如數清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上開主張，業經提出系爭契約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利率查詢為證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904號卷第9至25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答辯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，請求判令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 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方